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100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6日

商 标

长虹英派瑞

申请人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

代理机构 中知信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花线扎带；线轮带；线带；头发饰带；人造花环；花边饰品；礼品包装用非纸制饰带和蝴蝶结；发夹；纽扣；服装垫肩